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基智造”“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人的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九、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6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31
第四节 保荐人保荐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 保荐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财通证券指定刘阳、邱龙凡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阳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战略投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普股份（605255.SH）、才府玻璃等首发上市项目；曾担任正信同创收购至正股份（603991.SH）财务顾问主办、至正股份重大资产出售财务顾问主办，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邱龙凡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战略投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捷昌驱动（603583.SH）、美力科技（300611.SZ）、格林达（603931.SZ）、汉王药业等首发上市项目，美力科技（300611.SZ）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绿康生化（002868.SZ）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美力科技（300611.SZ）2025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三友科技（834475.BJ）联席主承销项目、百大集团（600865.SH）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刘阳先生和邱龙凡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奕儒，现任财通证券战略投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创显科教主板 IPO、陀曼智能科创板 IPO、永冠新材（603681.SH）公开发行可转债、星基智造新三板挂牌（874642.NQ）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楠、吴海洲、向倩兰、王志、朱菊明、祁海梅、于良瑞、杨元杰。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ingcheer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Q36G48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证券代码	874642.NQ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代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24299
电话号码	0515-85398909
传真号码	0515-85398909
互联网网址	www.singcheer.com
电子邮箱	ir@singcheer.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轩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5-85398909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人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的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人对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 立项审核。立项委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 现场核查

需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合规部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重大投行项目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项目等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指定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得参与内核会。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二)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31日，本保荐人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对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人保荐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授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星基智造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11124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392 号、众会字〔2025〕第

04986 号和众会字（2025）第 104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1126 号《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8.23 万元、19,270.97 万元、23,637.71 万元和 14,66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1,856.82 万元、2,584.95 万元、4,364.65 万元和 3,350.12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392 号、众会字（2025）第 04986 号和众会字（2025）第 104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1126 号《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5年2月19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

(二)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二)/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二)/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二)/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二)/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四/(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4986 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1126 号《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期末净资产为 11,178.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392 号、众会字（2025）第 04986 号和众会字（2025）第 104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1126 号《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584.95 万元和 4,364.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7.10% 和 45.5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专

项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和何松桂。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汽车、建筑、通信、电力、能源等诸多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的更新周期较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行业的升级更新和扩产。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了电线电缆生产专业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上述行业增速放缓，或因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况，将导致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需求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材料成本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97%、80.35%、81.13% 和 78.6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的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在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将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367.16 万元、2,309.79 万元、9,091.50 万元和 4,82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9%、12.04%、38.65% 和 32.9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墨西哥、洪都拉斯、泰国、土耳其等国家。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5%、34.74%、41.35% 和 43.72%，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提供的线缆智能设备属于非标类设备，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设备零部件配置及复杂程度影响，不同线缆智能设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2.97 万元、6,856.76 万元、2,735.20 万元和 1.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公司订单获取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子公司星基装备、星基数科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星基装备、星基数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星基装备、星基数科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能力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掌握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综合运用前述专业知识的能力，且需要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流程。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或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对于装备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的要求很高，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开展绞线类设备、智能物流设备、高速铜缆直连挤出设备及数字化软件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若未来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向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导致公司承担研发或者推广失败的损失，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人才培养及引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目前，智能装备的研发与设计人才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型产品的开发需求日益增多，使得公司未来需要大量引入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若未来公司在人才培养及引进方面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侧、九里河北侧地块。2025年5月9日公司竞得东台市“2025（工）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环评批复手续目前仍在办理中。

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与该幅地块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何松桂，合计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表决权。若公司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星基装备获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其认定为线缆专用装备领域头部（骨干型）企业，市场地位获得业内认可。区别于传统线缆装备企业单一的装备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凭借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持续创新能力卓越的优势，以“智能装备+软件集

成”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与头部线缆制造企业已达成深度紧密合作，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Global Automotive Wire and Cable Market》，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涵盖报告中多家全球汽车线缆企业巨头，包括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公布的 2025 年度中国线缆企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名单，前 10 强中有 6 家为公司客户，包括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线缆智能设备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具备高速高效特性，工业设计与性能指标行业领先，“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关键技术”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评价达国际先进水平（工信安全评字〔2025〕第 250 号）。产品集成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对接、智能检测及 AGV 调度等功能，可支撑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以“65/35mm 高速智能挤出生产线”为例，与国际厂商罗森泰和麦拉菲尔以及国内厂商相比，以最大线速度为主要参数进行比较如下：

项目	罗森泰	麦拉菲尔	国内其他主要厂商	发行人	结论
国家	奥地利	瑞士	中国	-	
最大线速度（m/min）	1500	1200	500-1500	1550	行业领先

注：同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为其官网产品手册

相较于国外厂商，公司服务更优、成本更低、数字化水平更高；相较于国内厂商，公司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具备技术优势，议价能力强且可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综合竞争力突出。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线缆制造厂商。公司在线缆挤出包装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和技术、制造能力支持了公司能够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

随着技术与产品持续升级，公司获得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在与同行业厂商

竞争中，公司依托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的智能挤出与智能包装设备及配套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可满足线缆企业定制化、智能化需求，客户群体规模逐年扩大。目前，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包括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以及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江南电缆、福尔欣、卡倍亿、特变电工等国内头部企业；销售范围已覆盖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客户基础与品牌优势。

3、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采取与行业头部客户紧密连接的市场战略，由于头部客户对线缆生产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控，并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以及物料来料检验制度，确保对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把控；公司在生产流程的基础上设置完善的质量把控流程，在关键生产工序中设置品质管控检验程序，并对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与工艺技术要求。

4、人才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便非常注重人才战略，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通过公司自主培养和引进人才的方式，形成了较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富有实施经验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一批长期从事线缆专用设备研发、生产的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客户所处行业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开发队伍，不仅掌握相关行业技术，而且对客户生产流程需求有深入理解。

5、服务能力优势

依托长期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对线缆生产行业理解深厚，精准掌握技术发展趋势，可根据下游行业趋势开展技术预研；当客户提出具体性能参数要求时，能快速实现技术与需求匹配，缩短生产交付周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形成较强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销售与市场人员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技术团队迅速开展技术沟通、可行性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及研究验证工作，高效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通过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序，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依托成熟工艺水平提升生产效率、缩短设备交期，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公司紧扣线缆行业智能化、高端化趋势，跟踪行业技术动态，以持续的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聚焦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及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核心方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业绩增长提供核心驱动，创新特征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对相关研发活动的开展给予充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65.17 万元、905.46 万元、1,406.99 万元和 72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4.70%、5.95% 和 4.97%。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建立全流程研发体系，结合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构建利益共享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2、创新产出

（1）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情况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前沿，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橡塑挤出成型、线缆挤出包覆、自动收放卷与张力控制、线缆外径自动控制、线缆油墨高速印字、线缆包装及数字化智能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成果转化有效推动业绩快速增长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874.29 万元、19,187.52 万元、23,524.92 万元和 14,61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57%、99.52% 和 99.70%，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显著，为公司带来持续良好的经济效益。

（2）知识产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同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电工专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3644-2025）》国家标准、4 项团体标准及 9 项企业标准。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基于独立研发形成，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3）技术创新

公司聚焦智能挤出、包装设备及智能制造领域，围绕机械设计、电气控制、数字化技术开展原始创新，构建起覆盖材料科学、核心零部件制造、设备工艺、线缆工艺及软件开发的多维度研发体系，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优化关键技术指标，为产品迭代创新筑牢根基，主要技术创新成果如下：

1) 线缆挤出技术

公司专注橡塑挤出与成型技术，经大量模拟仿真与实际实验掌握其加工工艺，针对多种原料特性定制设计螺杆等核心组件，能够提升塑化均匀度并降低能耗；成功研发了 3 秒不停机换色机头，线缆同心度 $\geq 95\%$ ，有效解决传统工艺换色效率偏低、原料损耗偏高的行业共性痛点；采用智能 PID 模糊控制实现线径动态修正，设备启动加速至最高速仅需 60 秒，高速运转线径偏差 $\leq D \times 0.1\%$ ，性能指标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2) 线缆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全自动成圈、包装及码垛一体化方案，可与 AGV、输送线、立体仓库无缝对接，形成全流程无人化生产链路。针对建筑家装布电线 100 米成圈场景，生产效率达到 4 卷/分钟，效能提升明显。

3) 工业组态技术

突破传统 C/S 架构局限，研发基于 B/S 架构的数控数采组态软件，采用前端分离、控制与采集“二屏合一”架构设计，实现工单与设备系统直连、工艺参数一键加载；支持网线即插即用式物联网接入及毫秒级数据监控，打通生产“信息断层”，保障生产控制效率与稳定性。

（4）产品创新

1) 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解决我国线缆高端制造效率低、精度差、智能化不足等痛点。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论证，该产品被认定为“在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性与应用价值获权威认可，为线缆行业高端化转型提供自主装备支撑。

该产品核心技术创新包括：一是搭载快速换色技术，配备集成多功能的专用换色机头，解决传统换色低效高耗难题，提升生产连续性与原料利用率；二是突破高速收线包装瓶颈，集成一体化收线模块，创新反锥线轴缠绕方法解决乱线问题，提高收线速度与稳定性，满足连续生产需求。该产品获得多项专利，生产线最高生产线速达 1550m/min，效率较国内行业平均水平提升 30%以上，在汽车电缆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汽车线缆高速自动化生产，提升下游线缆企业生产效率。

2) 高速挤出包装智能一体化生产线

该产线的核心创新在于实现“挤出-成圈-包装-码垛”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其中自主研发的高速成圈卷绕头最高线速度可达 1800r/min，搭配基于仿神经网络自适应反馈算法的数字化控制系统，可实现±0.01mm 的线径精准控制及排位整齐排列，整线搭载自研 Web 组态数控系统，支持 PLC 实时数据采集、边缘计算本地决策、MES/MOM 系统无缝集成，可直接对接 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自动出入库、成品自动码垛，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力与管理成本。

凭借技术创新性与市场应用价值，该产品获得多项权威资质及荣誉认证，包括 2025 年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认证、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2024 年度江苏省机械工业专利奖，并荣获优秀品牌奖、盐城市创新产品奖等多项殊荣。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委员会专业鉴定，产线整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上述产品已成功进入特变电工、江南电缆等国内线缆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为其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核心技术装备支撑，获得广泛市场认可及行业影响。

3) 高速直连铜缆智能化挤出装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直连铜缆智能化挤出装备”项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专项支持项目，解决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器、数据中心等领域高速直连铜缆氟塑料物理发泡挤出技术瓶颈，该项目研发成功可改善同类装备进口依赖现状，为高速直连铜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装备支撑。公司研制的EXX203020F氟塑料发泡挤出装备已完成定型验证测试，核心创新点如下：

超临界发泡及外径电容智能控制技术：研发氟塑料发泡专用螺筒螺杆与三层共挤皮泡皮机头，优化输送塑化流程、降低材料降解风险，奠定超临界发泡稳定加工基础；采用最小0.005L/min微流量、最大600bar超高压氮气注气，依托智能PID自适应调节精准控制发泡超临界状态，攻克氟塑料高粘度、低发泡率工艺难题；同步搭载电容、线径、真空度智能联动算法，实时监测挤出全流程关键指标，动态优化参数以调控绝缘层发泡均匀度与电容稳定性，保障高频高速线缆核心电气性能达标。

该装备以生产导体1/0.455mm、线缆外径0.99mm的氟塑料泡皮结构的产品为例，生产线速度100m/min，发泡度40%，线缆同心度 $\geq 97\%$ ，电容偏差 $<0.6\text{Pf}/\text{m}$ ，线径偏差 <4 微米，技术指标突出，可满足算力领域高频高速线缆信号传输低损耗、高稳定性的应用需求。

4) 线缆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MES）

公司针对线缆制造行业生产与工艺特性，依托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研发出线缆行业专用制造执行系统（SiMES），主要创新如下：

智能排程技术：解决传统经验式排程与静态算法排程的局限性，融合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多维度动态数据感知与智能决策排程模型。系统可实时采集并分析设备实时运行状态、物料库存动态、订单交付优先级、工序产能瓶颈、历史生产数据等多维度信息，通过进行自主学习与优化迭代，自动生成精准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机台。该技术不仅实现了生产计划与现场实际工况的动态自适应匹配，更能提前预判排程风险并给出优化方案，提升计划的执行效率，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

动态的物料管理：结合线缆制造“倒扣料”构建智能物料调度与核算体系。基于现场实时库存与工单进度，自动触发物料催补流程，实现物料供应与生产需求精准衔接；智能识别线边仓尾料，优先调度投入生产，提升物料利用率。同时优化“倒扣料”核算逻辑，结合历史数据预判物料损耗率，减少物料浪费或短缺，降低生产物料损耗，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公司研发的 MES 系统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创新，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在排程与物料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及对线缆行业“倒扣料”特性的精准适配，为线缆制造企业提供从计划排程、工艺管控到物料管理、生产报工等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企业生产模式转型升级。

(5) 模式创新

面对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公司基于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制造经验与对线缆生产工艺的深刻了解，积极探索线缆生产装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公司自主研发 MES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软件、AGV 协同调度软件等核心产品，可与线缆智能设备无缝适配，公司的设备实现出厂即具备工业互联网接入能力，有效降低客户后续系统集成的成本与难度。公司从线缆设备制造商延伸至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3、创新认可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5]第 250 号），公司“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方面作用显著，具备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与良好经济效益，技术水平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 参与标准制定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电工专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3644-2025）》国家标准、4 项团体标准及 9 项企业标准，研发创新成果为业务拓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撑。

(3) 与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产品成功切入全球及国内头部线缆企业供应链体系，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位居行业前列，优质且稳定的客户结构，不仅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业绩支撑，更凸显了公司在线缆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在国外市场，公司客户包括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等多家全球汽车线缆领域龙头企业，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全国前十强企业中（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公布的2025年度中国线缆企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名单）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等6家头部企业均为公司客户。

（4）行业资质与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担任电工专用设备分会与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被认定为该领域头部（骨干型）企业，核心竞争力获行业广泛认可。

在资质认证与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果丰硕：子公司星基装备凭借专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获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多项资质；建成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大核心创新载体，子公司南京数科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在产品技术与奖项荣誉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与领先的技术水平，先后通过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认证，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多项省级权威产品认定；技术研发成果获官方高度肯定，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这一省部级科技领域重要殊荣，印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创新特征集中体现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三大维度，具备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与完

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具备成熟的产品生产与研发能力，为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九、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众华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锦天城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评估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聘请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与制作等服务，聘请杭州瑞林汇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担任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奕儒

刘奕儒

保荐代表人：

刘阳

刘阳

邱龙凡

邱龙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人总经理：

应朝晖

应朝晖

保荐人董事长：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刘阳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刘阳先生担任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刘阳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刘阳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刘阳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刘阳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刘阳

刘阳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邱龙凡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兹指定并授权邱龙凡先生担任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邱龙凡先生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邱龙凡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邱龙凡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业板，股票代码：300611.SZ）。

本保荐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邱龙凡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邱龙凡
邱龙凡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章启诚

